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判断。
-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795,259.24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7,850,877.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4,322,1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91,90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72,030,2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06,481.7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5,906,252.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

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合计 58,212,73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5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06,481.73	30,181,344.14	28,341,540.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795,259.24	104,435,058.04	110,237,424.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7,850,877.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829,36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9,489,24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80,829,366.31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7.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36,318,99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29,686,56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涉及 2023 年度数据均为调整后。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95,259.2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8,212,73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金属增材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技术创新为牵引、以产能扩张为支撑、以应用拓展为突破，形成了独特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模式，形成了国内外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创新研发、大规模生产基地，业务覆盖金属增材制造全产业链，涉及粉末原材料、装备、定制化产品、专用软件及技术服务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机械、能源动力、医疗研究、汽车

制造、船舶制造、民用航天及电子工业等领域。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51,668,118.63元，同比增长39.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95,259.24元，同比增长95.14%。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三期）、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四期）、沔西地块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将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因此，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相关权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